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八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1 位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，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。

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并授权董事长吴海君决定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、股利分配的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及股利派发日期等权益安排。

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郭晓军、陈诗婷为联席公司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